

51ML104601 法律倫理學

<b>名稱：法官法節錄重要條文（100年6月14三讀通過）</b>
<b>第一章 總則</b>
<p>第一條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p> <p>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p> <p>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司法院大法官。</p> <p>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p> <p>三、各法院法官。</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p> <p>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p> <p>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p>
<b>第三章 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b>
<p>第十三條 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p> <p>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p>
<p>第十四條 法官於就職時應依法宣誓，其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接受國家任命，恪遵憲法及法律之規定，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正廉明，勤奮謹慎，執行法官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p>
<p>第十五條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p> <p>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p> <p>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p>
<p>第十六條 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p> <p>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p> <p>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p> <p>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p>

<p>訓委員會委員。</p> <p>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p> <p>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p>
<p>第十七條 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司法院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p>
<p>第十八條 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p> <p>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p>
<p>第十九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p> <p>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p> <p>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p> <p>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p> <p>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二十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p> <p>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p>
<p>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p> <p>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p> <p>司法院應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p>
<p>第七章 職務法庭</p>
<p>第四十七條 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p> <p>一、法官懲戒之事項。</p>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陪席法官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為同一審級；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充之。

第一項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十二人，每審級各四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無須再予懲戒。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 四、有前項但書之情形。

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

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五、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申誡，以書面為之。

## 第十章 檢察官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

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九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九十三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

- 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

<p>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p> <p>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p> <p>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p> <p>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p> <p>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p>
<p>第九十五條 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p> <p>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p> <p>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p>
<p>第九十六條 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九十四條所定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法務部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p> <p>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p>
<p>第十一章 附則</p>
<p>第一百零一條 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抵觸者，不適用之。</p>
<p>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p> <p>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